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
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李榕芳

聯絡電話：(02)2349-2121

電子郵件：fang29@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001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函為因應修正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85條之3，建請增修小客車租賃
定型化契約範本，期更臻明確保障租車業者合法權益一
案，轉請併案逕復該公會，並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114年4月7日北市客
租杰字第008號函辦理。(正本計達)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公路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蘇煒傑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1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ghf2002@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0019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因應修正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85條之3，建請增修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保障租車業者權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4月15日交運字第1140010013號函辦理暨復貴會114年4月7日北市客租杰字第008號函。

二、有關貴會建議事項回復說明如下：

(一)針對貴會建議增修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部分，查處罰條例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1月15日完成逐條審查，修法程序進行中，為使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後續增訂內容契合法規修正情形，本局已規劃自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發布後，蒐集各方意見，並研擬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提報交通部。

(二)針對貴會建議應保障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小客車租賃業者權益部分，查依交通部114年2月24日交運字第1130034508號函揭示，本次處罰條例修正內容均係針對惡意違反號牌使用管理規定之行為人；另處罰條例屬行政罰，本次修正草案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爰小客車租賃業者如以牌

照狀態正常之車輛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並已善盡告知旨揭法規相關處罰規定，承租人仍有懸掛偽造變造號牌行駛道路情形，業者即無故意或過失，自不會受連帶處罰。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局長 陳文瑞

章